

##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文系選課注意事項

※網路預選時間為 113.12.10(二)09:00～113.12.20(五)16:00

※網路初選時間為 114.02.05(三)09:00～114.02.13(四)03:00

※網路加退選時間為 114.02.17(一)09:00～114.02.24(一)03:00

※越部選課時間為 114.02.25(二)16:00～114.02.27(四)21:00

※選課錯誤更正時間為 114.02.24(一)～114.03.04(二)16:00

※助教室協助人工加退選時間：114.02.17(一)～114.03.03(一)

1. 請自行上網確認自己的課程。若發生選課爭議問題，均以網路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，事後不得要求更改，如未上網確認「當學期選課清單」者，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。如果尚未完成註冊程序，即使有選課仍不會出現在該班學生名冊上，請同學盡快完成註冊手續。
2. 大一~大三最低學分數 12，大四最低學分數 9。

3. 選課清單上備註有『C』(衝堂)、『R』(擋修)、『L』(成績未達 50 分)、『\$』(扣考)、『E』(無該課程開課)、『@』上學期請假補考...等錯誤代碼等請立即找助教處理。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，則由課務組逕行刪除該科選課資料。
4. 必修學年課若上學期成績未滿 50 分，下學期若想繼續修該門課，必須徵詢任課老師同意並獲得老師簽名於續修單後(續修單到助教室領取，要寫明續修理由，以釘書機釘在人工選課單一須填好續修課程資料)交給助教，始得續修。
5. 選修課一律上網加退選，不接受人工加簽。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可修讀外系選修 6 學分，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可修讀外系選修 14 學分。若為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的課程，則須不作為畢業條件者始得視為外系選修學分。(選修 24 學分亦可全為日文系選修課程)
6. 選課學分上限為 25 學分，如果有學分超修情況，必須填寫「學生超修

申請單」(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)及欲辦理人工加選之選課清單，並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審核；受理超修學分申請作業截止時間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(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)

7. 選課有誤或重修同學**114年3月3日前**至助教室拿人工加選單選課。
8. 學年課，必須上下學期都要修過及格才會一次獲得學分。大四六選二必修之外，多選的課程可以列入選修學分，也是必須上下學期都要修。
9. 大一~大三學生若未選到「通識涵養課程」，無法人工加選，請找任課老師索取選課條於網路加退時選課，大四畢業前修畢學分即可。大四學生必須配合全人教育中心公告至全人教育中心辦理人工加選。
10. 重補修必修課時若遇到課程衝堂必須至進修部修課的話，請列印出個人選課清單並至助教室說明衝堂情形，助教會開衝堂證明，再至進修部(ES410)人工加選課程。
11. 修讀「進階口譯」或重修「大一日語聽講實習」、「大二日語聽講實習」、

「基礎口譯」的同學須繳交語言實習費 982 元，請至輔大首頁下載學分繳費單至郵局繳費，請勿旁聽。如不欲修習請於 **114 年 3 月 3 日前**辦理退選，以免影響當學期成績及次學期註冊或畢業離校。

12. 上學期**缺成績者**，請於 **114 年 2 月 21 日前**詢問任課老師，逾期處理成績為 0 分。
13.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不想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停修。本學期**停修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2 日（五）**下午 5 點前須送至教務處課務組(于斌樓 2 樓)，每學期僅可停修一科。停修課程採線上申請：  
登入『學生資訊入口網』→『校內系統選單』→「課程。學習」→『選課清單』→點選『申請停修』→儲存送出→列印條碼申請表→任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簽核同意→持申請表至課務組臨櫃辦理→自行上網確認停修課程。
14. 同學於各階段選課時須仔細上網核對選課清單，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（114/3/4）前完成當學期選課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，不接受個

人疏忽為由，要求補辦加退選。

15. 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N2 以上的同學，請務必上傳合格證書及成績單於「檢定與證照管理系統」。

日文系學生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。

(一)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 N1。抑或可以相關同等(N1)檢定替代，標準如下：

- (1) 「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」700 分以上。
- (2) 「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」500 分以上的測驗成績。
- (3) 「外語能力測驗(FLPT)-日語」筆試需達 240 分、口試需達 S-3 以上。

(二)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 N2，並加選修跨領域學習（雙學位、輔系、學分學程、微學程）至少 10 學分。

此 10 學分不得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其 N2 亦可以取得相關同等檢定替代，標準如下：

- (1) 「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」600 分以上。
- (2) 「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」400-499 分以上的測驗成績。
- (3) 「外語能力測驗(FLPT)-日語」筆試需達 195 分、口試需達 S-2+以上。

(三)修滿跨領域學習（雙學位、輔系、學分學程、微學程）之學分，惟微學程須修讀複數之學程累算達 20 學分以上，含一修畢之微學程。已修畢的學分學程、微學程學分不得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